

「教師專業倫理建構研究計畫」公聽會辦理計畫

- 一、**實施依據**：依據教育部「教師專業倫理建構研究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**實施目的**：廣泛蒐集各縣市現職教師(高中、國中小)針對教師專業倫理意見，整合現場教師意見，以提供後續研究參考。
- 三、**第一階段六場次時間如下**：
 1. 桃園市場次於 6月12日上午09:30-11:30
 2. 基隆市場次於 6月12日下午14:00-16:00
 3. 臺南市場次於 6月17日下午14:00-16:00
 4. 新竹市場次於 6月19日上午09:30-11:30
 5. 南投縣場次於 6月19日下午14:00-16:00
 6. 金門場次於 6月21日上午09:30-11:30
- 四、**出席人員**：
 1. 教育部代表人員
 2. 縣市教育局(處)代表人員
 3. 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 4. 「教師專業倫理建構研究計畫」計畫研究員
 5. 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

五、議程：

時間		內容	備註
上午場次	下午場次		
09:10-09:30	13:40-14:00	報到	
09:30-09:40	14:00-14:10	主席、教育部代表致詞	
09:40-10:00	14:10-14:30	研究員簡報	
10:00-11:30	14:30-16:00	綜合座談-意見交流	
11:30-	16:00-	散會	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6月5日(星期三)止
2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表單系統報名
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WaVbcGrG6CKnBDm9>)
3. 請所屬縣市及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4. 本公聽會出席費、交通費、停車費等相關費用之支給，請各機關、學校依規定辦理，本計畫不另支給，請諒察。

七、公聽會簡則

1. 主席致詞：座談開始時由主席說明公聽會辦理之目的。
2. 業務簡報：由計畫研究員簡報。
3. 公聽會發言注意事項：
 - (1)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、姓名，便於記錄。
 - (2)每人發言儘量精簡，每人以3分鐘為限。
 - (3)為更忠實呈現發言紀錄，請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予工作人員。

八、聯絡人：蘇筠雅秘書

傳真：02-25857559 電話：02-25857528#306 E-mail：su19251119@nftu.org.tw

「教師專業倫理建構研究計畫」公聽會發言條

場次：桃園市基隆市臺南市新竹市南投縣金門

姓名			
服務學校		職稱	
E-mail		TEL	
發言重點摘要			
備註	當日出席並發言者，請於會議當日（會前或會後）繳交發言條予工作人員，並依發言條記載內容為憑		